

「海域環境水質採樣及檢測技術指引」

修正總說明

海域環境水質監測實務上，海域環境相關監測項目繁多，為使國內各級主管機關與民間檢測機構於檢測海水時，得依需求選擇適當之檢測方法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依「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」第 6 條以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65 條，依污染管理需求，就海域環境水質的採樣方法、樣品保存及檢測方法於 111 年出版具行政指導目的之「海域環境水質採樣及檢測技術指引」，供有海域水質監測之公私部門參考。

鑑於檢測技術之進步，以及各機關海域監測實務等經驗，本署持續強化海域水質監測項目及方法，滾動檢討，爰修訂技術指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依 113 年 4 月 25 日公布之「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」，修正監測項目對應條文。
- 二、 依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布之「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」，修正監測站點位選擇依據及監測項目對應條文。
- 三、 依中央測站最新監測數據，修正監測項目之臺灣海域常見測值。修正監測項目之準用檢測方法，包括方法編號、方法來源、方法使用條件、國內商業檢驗許可現況，其他適用海水檢測方法建議事項。
- 四、 新增關注污染物監測項目章節，包括有機錫、環丁烴、多環芳香烴碳氫化合物、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、防曬乳成分及藥物等項目。

五、 新增關注污染物監測項目章節，包括有機錫、環丁烴、多環芳香烴碳氫化合物、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、防曬乳成分、及藥物等項目。